

Q/BWHC

安徽万花草保健品有限公司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BWHC 0198S-2026

济世堂牌人参玉竹茶



2026-02-04 发布

2026-02-04 实施

安徽万花草保健品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是按《GB/T 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文件由安徽万花草保健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安徽万花草保健品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丁克林

本产品（济世堂牌人参玉竹茶（国食健注G20160181））由西安养生酒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生产。



济世堂牌人参玉竹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济世堂牌人参玉竹茶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与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储存及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绿茶、枸杞子、玉竹、知母、山茱萸、人参为原料，经粉碎、过筛、辐照灭菌、提取、浓缩、干燥、混合、制粒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制成的辅助降血糖的保健食品济世堂牌人参玉竹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4789. 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GB 4789. 3	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
GB 4789. 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GB 4789. 1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GB 4789. 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GB 500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 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GB 5009. 11	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GB/T 5009. 19	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GB 5009. 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 17	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YBB 00172002	聚酯/铝/聚乙烯药用复合膜、袋
GB 7718	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674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
GB/T 25436	热封型茶叶滤纸
1674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	现行版
GB/T 14456. 1	《绿茶 第1部分：基本要求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、辅料要求

3.1.1 原、辅料

3.1.1.1 枸杞子、玉竹、知母、山茱萸、人参(经辐照):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3.1.1.2 绿茶(经辐照):应符合GB/T14456.1《绿茶 第1部分:基本要求》的规定。

3.2 保健功能

辅助降血糖。

3.3 感官要求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棕褐色夹杂棕黄色	取适量试样置于 50ml 烧杯或白色瓷盘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。嗅其气味,用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茶叶和中药气味,微苦,无异味	
状态	袋泡茶,内容物为颗粒和粉末;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3.4 功效成分/标志性成分

表 2 功效成分

功效成分	指标(每 100g)	检验方法
总皂苷(以人参皂苷 Re 计)	≥0.8 g	附录 A
粗多糖(以葡萄糖计)	≥2.5 g	附录 B

3.5 理化指标

表 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2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10.0	GB 5009.4
铅(以 Pb 计), mg/kg	< 2.0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< 1.0	GB 5009.11
总汞(以 Hg 计), mg/kg	< 0.3	GB 5009.17
六六六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 0.1	GB/T 5009.19

3.6 微生物指标

表 4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菌落总数，CFU/g	≤ 30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MPN/g	≤ 0.92	GB 4789.3 MPN 计数法
霉菌和酵母，CFU/g	≤ 50	GB4789.15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 0/25g	GB4789.10
沙门氏菌	≤ 0/25g	GB4789.4

3.7 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

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茶剂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原料和辅料入库要求

原料、辅料、包装材料入库前由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标准要求检验，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。

4.2 组批

同一物料、同一生产线、在连续生产周期内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组批。

4.3 抽样及规则

符合GB/T 30642

4.4 出厂检验

4.4.1 产品出厂前由生产商的检验部门按产品标准逐批进行检验，符合标准要求方可出厂，每批出厂都应附有质量合格证。

4.4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水分、灰分、总皂苷、粗多糖及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装量差异指标。

4.5 型式检验

- 4.5.1 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也应进行；
- 4.5.2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4.5.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4.5.4 卫生或质检监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；
- 4.5.5 主要生产设备发生改变时；
- 4.5.6 产品定型投产时、原辅料来源及供应商发生改变时。
- 4.5.7 型式检验项目：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4.6 判定规则

4.6.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，判为合格。



4.6.2 检验项目如有一项以上（含一项）不符合本标准（微生物项目除外），可以加倍抽样复检。复验后如仍不符合本标准，判为不合格。

4.6.3 微生物项目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，判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验。

5 标签与标志

5.1 标签

标签应符合 GB16740、GB7718 和《保健食品标识规定》中对标签的规定。

5.2 标志

运输包装应标明：产品名称、公司名称和地址、规格、数量，以及“小心轻放”、“防潮”、“防晒”等，其图示标志符合 GB/T191 的规定。

6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

6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6.2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有关规定。

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7405 的规定。

8 包装

成品包装材料应无毒、无味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。允许发展其他包装形式。

9 运输

9.1 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。不得与有毒、有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9.2 运输时应避免剧烈撞击和日晒雨淋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

10 储存

10.1 产品应储存在阴凉（温度 20℃ 以下）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。

10.2 不得露天存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污染的物品或其他杂物混存。

10.3 离地不少于 20cm，四周离墙不少于 30cm。

11 食品召回管理

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 号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12 保质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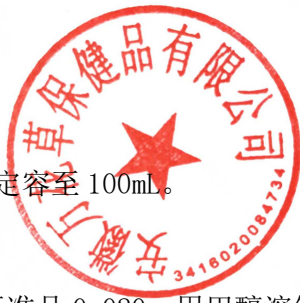
本产品符合上述运输、储存条件，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

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总皂苷的测定

1.1 试剂

- 1.1.1 AmberLite-XAD-2 大孔树脂。
- 1.1.2 甲醇:分析纯。
- 1.1.3 乙醇:分析纯。
- 1.1.4 中性氧化铝:层析用, 100-200 目。
- 1.1.5 人参皂苷 Re:购自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。
- 1.1.6 香草醛溶液:称取 5g 香草醛, 加冰乙酸溶解并定容至 100mL。
- 1.1.7 高氯酸:分析纯。
- 1.1.8 冰乙酸:分析纯。
- 1.1.9 人参皂苷 Re 标准溶液:精确称取人参皂苷 Re 标准品 0.020g,用甲醇溶解并定容至 10.0mL, 即每毫升含人参皂苷 Re2.0mg。



1.2 仪器

- 1.2.1 比色计。
- 1.2.2 层析柱。

1.3 实验步骤

- 1.3.1 试样处理:称取 1.000g 左右的试样,精密称定,置于 100mL 容量瓶中,加少量水,超声 30min,再用水定容至 100mL,摇匀,放置,吸取上清液 1.0mL 进行柱层析。
- 1.3.2 柱层析:用 10mL 注射器作层析管,内装 3cm Amberlite-XAD-2 大孔树脂,上加 1cm 中性氧化铝。先用 25mL 70%乙醇洗柱,弃去洗脱液,再用 25mL 水洗柱,弃去洗脱液,精确加入 1.0mL 已处理好的试样溶液(见 1.3.1),用 25mL 水洗柱,弃去洗脱液,用 25mL 70%乙醇洗脱人参皂苷,收集洗脱液于蒸发皿中,置于 60℃水浴挥干。以此作显色用。
- 1.3.3 显色:在上述已挥干的蒸发皿中准确加入 0.2mL 5%香草醛冰乙酸溶液,转动蒸发皿,使残渣都溶解,再加 0.8mL 高氯酸,混匀后移入 5mL 带塞刻度离心管中,60℃水浴上加热 10min,取出,冰浴冷却后,准确加入冰乙酸 5.0mL,摇匀后,以 1cm 比色池于 560nm 波长处与标准管一起进行比色测定。
- 1.3.4 标准管:吸取人参皂苷 Re 标准溶液(2.0 mg/mL) 100 μL 放蒸发皿中,放在水浴挥干(低于 60℃),或热风吹干(勿使过热),以下操作从“1.3.2 柱层析…”起,与试样相同。测定吸光度值。

1.4 计算:

$$X = \frac{A_1 \times C \times V \times 100}{A_2 \times m \times 1000 \times 1000} \times 1$$

式中:

X—试样中总皂苷含量(以人参皂苷 Re 计), g/100g;

A_1 —被测液的吸光度值;

A_2 —标准液的吸光度值;

C —标准管人参皂苷 Re 的量, μg ;

V —试样稀释体积, ml ;

m —试样质量, g 。

计算结果保留二位有效数字。

附录 B

粗多糖的测定

2.1 试剂

除特殊注明外, 本方法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: 所用水为去离子水或同等纯度蒸馏水。

2.1.1 无水葡萄糖: 购自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。

2.1.2 乙醇。

2.1.3 浓硫酸。

2.1.4 4%苯酚: 称取苯酚 4.0g, 加水溶解并稀释至 100mL, 混匀。

2.2 仪器

2.2.1 分光光度计。

2.2.2 离心机: 3000r/min。

2.2.3 水浴锅。

2.3 分析步骤

2.3.1 对照品溶液的制备: 精密称取无水葡萄糖对照品 60mg, 置 100mL 容量瓶中, 加水溶解并稀释至刻度, 摇匀, 即得(每 1mL 中含无水葡萄糖 0.6mg)。

2.3.2 标准曲线的制备: 精密量取对照品溶液 1.0mL、1.5mL、2.0mL、2.5mL、3.0mL, 分别置于 50mL 容量瓶中, 加水至刻度, 摇匀。精密量取上述各溶液 2mL, 置具塞试管中, 分别加 4%苯酚溶液 1mL, 混匀, 迅速加入硫酸 7.0mL, 摇匀, 于 40℃水浴中保温 30min, 取出, 置冰水浴中 5min, 取出, 以试剂为空白, 照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法在 490nm 的波长处测定吸光度, 以吸光度为纵坐标, 浓度为横坐标, 绘制标准曲线。

2.3.3 供试品溶液的测定: 称取样品 1.0g, 精密称定, 置 100mL 容量瓶中, 加入水约 80mL, 超声处理 30min, 冷却至室温后加水至刻度, 摇匀, 离心。精密吸取上清液 2mL, 加乙醇 10mL, 搅拌, 离心, 取沉淀加水溶解, 置 50mL 容量瓶中, 并稀释至刻度, 精密量取 2mL, 照标准曲线的制备项下的方法, 自“加入 4%苯酚溶液 1mL 起”依法测定吸光度, 从标准曲线上读出供试品溶液中无水葡萄糖的重量, 计算, 即得。

2.4 结果计算

$$X = \frac{M \times V \times V_1 \times 100}{W \times V_2 \times V_3 \times 10^6}$$



式中:

X 一样品中粗多糖含量(以葡萄糖计), g/100g;

M 一测定液中以葡萄糖计的粗多糖含量, μg ;

V 一测定用样品测定液总体积, mL;

V_1 一样品定容总体积, mL;

V_2 一沉淀粗多糖所用样品溶液体积, mL;

V_3 一测定用样品溶液体积, mL;

W 一样品质量, g。

